**枣庄市第一中学**

校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

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确保国家（校产）不受损失，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遵循“注意防范、自救互救、确保平安、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１、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，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2、学校每月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，教育形式多样化；每班每周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、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、紧急电话（如110、119、122、120等）使用常识的教育。

3、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及时报告教育局；学生出走、失踪及时报告；对事故的报告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报教育局，一份报公安派出所，一份由学校留存，不得隐瞒责任事故。

4、建立健全领导值班、教师值班、值宿；加强学校教育、教学活动的管理，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；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，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5、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，树立敬业爱生思想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，防患于未然，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、学校。

6、未经学校批准，教师与学生不得擅自参加校外的集体活动。

7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按时到校、按时回家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8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，情况严重的，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，并逐级上报。

9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、栏杆、扶手、门窗、楼梯以及各种体育、课外活动、消防、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，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，确保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。

2023年1月